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空港经济区，穗空港水函[2021]3号，2021年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规划批(2019)27号，2019年12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起至2021年2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城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于2021年3月1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位于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花东镇先科一路，先科一路北侧，高信二路东侧。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6722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65444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1785m<sup>2</sup>，综合容积率2.00，基底面积15127m<sup>2</sup>，建筑密度46.2%，绿地面积6547.2m<sup>2</sup>，绿地率20.0%（以32722.2平方米净用地面积计算），机动车位数215个，非机动车位数821个，包括新建12栋4~5层高厂房及配套道路、防护绿化、排水等配套工程。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

年 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空港经济区以《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空港水函[2021]3 号）文予以审批。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取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穗空港规划批〔2019〕27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3.75hm<sup>2</sup>，挖填土方总量为 0.34 万立方米，根据相关条例，属鼓励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虽未开展相关的水土保

持监测工作，但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沉沙池等水土保持工作。同时，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事件，未出现投诉情况。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用地，面积为3.75hm<sup>2</sup>。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75hm<sup>2</sup>。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林草覆盖率达到17.4%，因本工程建设考虑临时占地后续建设需要，建设临时用地绿化工程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覆盖率尚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余四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基本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

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在花东镇河联经济联合社汽车配件装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河联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
成员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广州市城镇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 建筑师		设计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